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 落实 2022 年稳岗稳工促“开门红”六条措 施的通知

闽人社文〔2022〕1 号

各设区市人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22 年一季度“开门红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为进一步支持企业稳岗稳工，保障企业用工需求，助力我省一季度“开门红”，现就稳岗稳工促“开门红”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落实社保减负。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延续实施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将失业保险费率从 3%降低至 1%；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（含）以上的地区，在现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 50%；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（含）至 23 个月的地区，在现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 20%。执行过程中，国家有新规定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二、鼓励企业早开工早生产。各地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，对在春节期间早开工早生产特别是保持连续

生产的重点企业，提高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标准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三、支持企业吸纳就业。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，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；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的，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四、拓展招工用工渠道。对各类社会机构（含商会）、个人（含“老带新”员工）为企业引进劳动力，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；对当年输送一定规模劳动力、毕业生来闽就业的省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院校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，根据输送人数给予奖励。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奖补办法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鼓励各地采取奖补的办法，引导技工院校加大为企业培养输送技工的力度。

五、加大培训力度。鼓励企业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，按规定享受补贴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补贴标准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有结余的地区，延续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政策；无结余的地区，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六、强化绩效考核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，提高奖补标准，将更多的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稳岗稳工促“开门红”。各地一季度稳岗稳工促“开门红”政策落实情况纳入2022年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，与就业补助资金分配

挂钩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年1月5日